

外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选辑

内部参考

P 106. 107. 109. 111. 117-121. 133.
139. 148. 148 150-151
158. 159. 162. 164.
165-169.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一年四月

编者说明

一、本辑资料是按我院外国法制史教学的需要编印的，供同学们参考用。没有列为课程内容的，均未收录。

二、所录资料以法律文件为限，基本上按年代顺序编排，时间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止。

三、目录中打*印者，已收入我院编印的《宪法教学参考资料选辑》，请参看该书，不再重印。

四、资产阶级法典篇幅庞大，不可能全文辑入，只根据教学需要摘录其有关条款。

由于时间仓促，加以我们水平有限，取舍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指正。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上 古 部 分

- 一、“苏美尔”法典断片 (1)
- 二、“苏美尔”亲属法 (3)
- 三、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5)
- 四、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 (13)
- 五、汉谟拉比王法典 (18)
- 六、十二铜表法 (50)

中 古 部 分

- 一、萨利克法典 (68)
- 二、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委身制度和特免制度的文件... (86)
- 三、查理大帝敕令(选录) (88)
- 四、反映十一世纪末法国封建法律的《耶路撒冷王国宪章》(选录) (98)
- 五、亨利二世的军事敕令 (102)
- 六、英国自由大宪章 (104)
- 七、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诏令 (105)
- 八、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 (108)
- 九、日本丰臣秀吉统治时期的法令 (110)
- 十、德川幕府的锁国令 (114)

近、现代部分

英 国

一、大抗议书 (1641年)	(116)
二、航海条例 (1651年)	(120)
• 三、权利法案 (1689年)	(121)
四、人身保护律 (1679年)	(121)
• 五、英国王位继承法 (1700年)	(121)
六、国会通过诺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序 (1794 年 2 月 21 日)	(125)
七、1832 年改革法	(126)
八、1867 年改革法案	(129)
• 九、1911 年国会法	(132)
• 十、1918 年国民参政法	(132)
• 十一、1928 年国民参政 (男女选举平等) 法	(132)
十二、英国民法汇编 (选录)	(132)
十三、英国刑法汇编 (选录)	(140)

美 国

• 一、独立宣言 (1776 年)	(148)
二、邦联条例 (1777 年)	(148)
• 三、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787 年)	(156)
四、逃奴引渡法案 (1850 年)	(156)
五、德勒德·司各脱案的判决书 (1857 年)	(162)
六、解放黑奴宣言 (1862 年)	(173)
七、密西西比黑人法典 (1865 年)	(175)
八、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1890 年) (选录)	(179)

九、普莱塞控弗格森案 (1896年)	(181)
十、美国统一买卖法 (1906年) (选录)	(183)
十一、美国联邦刑法典 (1910年) (选录)	(191)
十二、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 (1918年) (选录)	(198)
十三、二十世纪初美国的选举制度	(200)

法 国

• 一、人权宣言 (1789年)	(202)
二、国民议会的宣布 (1789年)	(202)
三、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1789年)	(203)
四、组织国民卫军的法令 (1789年)	(207)
五、禁止聚众的戒严法 (1789年)	(209)
六、沙伯利厄法 (1791年)	(211)
七、1791年宪法 (选录)	(215)
八、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1793年)	(226)
九、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1793年)	(229)
十、关于驻在军中代表的法令 (1793年)	(230)
十一、粮食法令 (1793年)	(231)
十二、分配公有地法令 (1793年)	(235)
十三、1793年宪法 (选录)	(240)
十四、严禁囤积垄断法令 (1793年)	(248)
十五、全部和无偿地废除封建义务 (1793年)	(251)
十六、嫌疑犯律 (1793年)	(252)
十七、全面限价律 (1793年)	(254)
十八、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793年)	(256)
十九、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 (1793年) (选录)	(258)
二十、新 6 (风) 月 4 日的限价律 (1794年)	(261)

二十一、法国民法典（1804年）（选录）	（264）
二十二、法国刑法典（1810年）（选录）	（277）
二十三、1849年8月9日戒严法	（286）
二十四、1852年1月14日宪法（选录）	（289）
二十五、第三共和国宪法（1875年）（选录）	（292）
二十六、1878年4月3日戒严法	（294）
二十七、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1884年）	（295）
二十八、累犯惩治法（1885年）	（296）
二十九、保险契约法（1830年）（选录）	（302）

德 国

一、法兰克福宪法（1849年）（选录）	（311）
二、1850年普鲁士宪法（选录）	（313）
三、北德意志联邦宪法（1867年）（选录）	（314）
四、德意志帝国宪法（1871年）（选录）	（315）
五、反社会主义法（1878年）（选录）	（318）
六、德国刑法典（1872年实行）（选录）	（320）
七、德国民法典（1900年实行）（选录）	（330）
• 八、魏玛宪法（1919年）	（345）

日 本

一、维新政体书（1868年）	（346）
二、地税改正条例（1873年）	（348）
三、日本戒严令（1883年）	（350）
四、日本帝国宪法（1889年）	（353）
五、日本民法典（1898年）（选录）	（360）
六、日本佃农法案（选录）	（377）
七、治安警察法（1900年）	（385）

八、日本刑法典（1907年）（选录）	（390）
九、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1937年）	（400）
十、日本刑事诉讼法（1890年）（选录）	（402）
十一、日本民事诉讼法（1890年）（选录）	（415）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断片

(这是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泥板共有文字5行，这是其中的最后两行。原文为草书体的后期苏美尔文，当属于公元前19世纪。大概出自乌鲁克城，为拉尔沙王国法律的一部分，拉尔沙王国曾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与伊新王国共同代替了以乌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阿卡德”王国即乌尔第三王朝。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3，第211—212页。)

第一条 ①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克勒②。

第二条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③。

第三条 不依照指定他的航线行驶而使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主人按……计算租船之费。

第四条 养子④ 倘告其父母云：“尔非吾父，尔非吾母”，则彼放弃房屋、田、园、所有奴隶及其他财产，而此养子本身应按其全价出卖。倘其父母告彼云、“尔非吾子”，则彼应走出……房屋。

第五条 倘其父母云：“尔非吾子”，则彼应离开围墙和住地⑤。

第六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不知

者，应告之此女之父母……而此女之父母以女嫁之。

第七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之人应对神父发誓云：“彼^③实知情，过应在彼”。

第八条 栏中之牛倘为狮子所吞食，牛之价值应作为牛之主人的损失。

第九条 倘牛伤害栏中之牛，则应以牛还牛。

“苏美尔”亲属法

(这是阿卡德译文的苏美尔原文。出自“法律家”所用的苏美尔教本，教本包含字典、文法形式及法律程式，以及法律内容的种种样式的原文。这个文献大概产生于公元前二十世纪，那时苏美尔语言已不通行。同时可以推想，这个文献也反映了拉尔沙王国的法律实践。这是公元七世纪的抄本，出自尼尼微的亚述国王的档案。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3，条212—213页。)

垂之未来，行之久远。

第一条 倘子告其父云：“尔非吾父”，则应髡彼之发，加之以奴隶之标记，并卖之以易银。

第二条 倘子告其父母云：“尔非吾母”，则应剃彼之鬚，并逐出公社，逐之于家庭经济之外。

第三条 倘父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彼^⑦丧失房屋与围墙。

第四条 倘母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她丧失房屋与器具。

第五条 倘妻恨其夫而告之云、“尔非吾夫”，则应投之于河。

第六条 倘夫告其妻云：“尔非吾妻”，则彼应给银半明那。

第七条 自由民雇用奴隶而奴死亡、逃走、失踪、规避或患病，则彼^⑧应每日按约定之半付给谷物，以为奴隶受雇

之工资^⑨。

注 释：

- ① 现有原文大约自法典中间开始，这些条次仅为现存原文之次序。
- ② 舍客勒，约8.4公斤。
- ③ 明那，约半公斤。
- ④ 养子、俄译本为，依B、B斯特鲁威院士说为养子。
- ⑤ 上条末句之“彼”及此句中之“彼”，当指父或母，可能因不认其子，而被逐出公社。参阅下文“所谓‘苏美尔亲属法’”第三一四条。
- ⑥ 以牛还牛，是说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
- ⑦ 此处之“彼”，当指“父”。
- ⑧ “彼”为自由人，即雇主。
- ⑨ 此工资当系给予奴隶之主人。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这部法典保存在令特尔·哈尔马尔城发现的楔形文字的两块泥板上，古时此城为埃什嫩那的附属地区——而埃什嫩那则是巴比伦东北边狄雅拉河谷的一个城市。序言为苏美尔文，法典本文为阿卡德语而带有若干地方特点。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 3，第213—219页。)

序 言

〔某年〕〔某〕月二十一日，从此吉利吉利之子俾拉拉马承受埃什嫩那之王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苏普尔·沙马什城……其父之家……象——年号“献大兵器”①。

第一条② 大麦一库鲁③合银一舍客勒，上等植物油三卡④合银一舍客勒，胡麻油一苏图⑤二卡合银一舍客勒，猪油一苏图五卡合银一舍客勒，“河油”⑥四苏图合银一舍客勒，羊毛六明那合银一舍客勒，盐二库鲁合银一舍客勒，盐一库鲁合银一舍客勒，蜜三 明 那合银一舍客勒，净蜜二明那合银一舍客勒。

第二条 精选胡麻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三苏图，精选猪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二苏图五卡，精选河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七卡。

第三条 有牛及御者之车，其租用之费为大麦一马西克图⑦四苏图，如以银计，则其租用之费为三分之一舍客勒，他可以用车终日。

第四条 船之租用之费，以每一库鲁容积计，为二卡，而船夫雇用之费为……马西克图四苏图，他可以用船终日。

第五条 倘船夫不慎而致船沉没，则彼应照所沉没者赔偿之。

第六条 自由民倘取他人之船以……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克勒。

第七条 刈麦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二苏图，倘以银计，则其雇用之费为十二乌土图^⑧。

第八条 簸谷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一苏图。

第九条 倘自由民收割而给雇工彼一舍客勒，而雇工不助自由民，完全不为之刈割，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克勒。彼应领取大麦一苏图五卡作为雇用之费而离开，并应退还已领之分给品，大麦、油及衣服^⑨。

第十条 驴子之雇用费为大麦一苏图，而赶驴者之雇用费亦为大麦一苏图，他可以用驴子终日。

第十一条 一个雇工之用费为银一舍客勒，其吃饭费用为银一塞^⑩。雇工应服役一个月。

第十二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⑪田中于……而被捕者，当白日休息之时，应出银十舍客勒，倘在夜间于……而被捕，则应处死；他不应该活下去。

第十三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之家——即在其家中当白日休息之时被捕者，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倘当夜间在家中被捕者，则应处死；他不应该活下去。

第十四条 雇用之费……：倘彼获得银五舍客勒，则其雇用之费为一舍客勒，倘彼获得银十舍客勒，则其雇用之费为二舍客勒。

第十五条 塔木卡^⑫或卖酒妇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银、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分家的自由民之子^⑬以及奴隶，均不得贷与〔财物〕。

第十七条 倘自由民之子将聘礼送至岳父之家，遇双方（即未婚夫及未婚妻）之一死亡时，则仅将银退回其主人。

第十八条 倘彼取她为妻，她已入居其夫之家，而不久此新妇死亡，则他（岳父？）不仅可以取回她所带往之财物，且可以取回更多财物：每一舍客勒的银，他可以加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每一库鲁大麦，他可以加取利息一马西克图四苏图^⑭。

第十九条 自由民付出等量之物而收回等量之物者，必须在打谷时交还^⑮。

第二十条 倘自由民……以供……，而借者与之，并对之将大麦以银结价，则在收成时借者应取大麦并按每一库鲁计一舍客勒计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取息。

第二十一条 倘自由民与以现银，则彼可取回银并按每一舍客勒计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取息。

第二十二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则婢之主人应对神宣誓云：“我不负你任何债务”；而自由民应付出与一婢之身价相等之银^⑯。

第二十三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自由民应赔偿婢之主人以两婢。

第二十四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穆什钦努之妻以为质^⑰，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此

为生命攸关之法律问题，取人为质者应处死。

第二十五条 倘自由民请求于岳父之家，而岳父接受其请求然竟以其女许配他人，则此女之父应加倍退还彼所接受之聘礼。

第二十六条 倘自由民致送聘礼以求他人之女，但另一人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竟偷窃此女并迫之同居，则此为生命攸关之问题，此人应处死。

第二十七条 倘自由民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且未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与契约，而径取自由民之女为妻，则此女住自由民之家即达一年之久，仍非其妻。

第二十八条 倘相反，自由民已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及契约，而后取女为妻，则她已为有夫之妇，倘再投入他人怀抱，则应处死，不得偷生。

第二十九条 倘自由民在远征中因受袭击或遭失败而消息不明，或被捕为俘，在……其居于外国之时，他人取其妻为妻，她且已生子，则当自由民归来时，仍可以取回其妻。

第三十条 倘自由民憎恨其公社及主人^⑥而逃走，而他人取其妻为妻，则当自由民归来时，不能对其妻提出控诉。

第三十一条 倘自由民强迫他人之婢同居，则彼应付出银三分之二明那，而婢仍属于其主人所有。

第三十二条 倘自由民以其子交人哺乳并抚育之，而应给之谷，应给之油及应给之羊毛已三年不付，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以为教养其子之费，而其子应归于彼。

第三十三条 倘有人诱感女婢，而以女婢之子给予自由民之女，至此子长大，为其主人所见，则主人可以将此子取回，而此子应归于彼。

第三十四条 倘王宫之婢以其子或其女与穆什钦努教养，则王宫可以取回此子或此女。

第三十五条 而占有王宫女婢之儿童者，（除归还儿童外）应以儿童之价赔偿王宫。

第三十六条 倘自由民以其财产交人保管，而以日后取赎为条件，然而房屋未被打开，入口未被打破，窗户未被拆毁，而保管之财产遗失，则彼（即担负保管之人）应赔偿自由民之财产。

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⑩之屋倒坍，或除托交彼之财物外，屋主之财物亦有遗失，则物主应在提什帕克^⑪庙对神发誓：“我之财物与你之财产一并遗失；我不欺人，亦不说谎”。——他应对彼如此发誓，而后可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倘诸兄弟之一欲出售其所分得之财产，而其兄弟欲购之，则彼（卖者）应先满足其兄弟之意。

第三十九条 倘自由民因穷困而出售其房屋，则在买者付款之日，以前之房屋应即让出房屋。

第四十条 倘自由民购买奴、婢、牛或任何其他物品，而不能确定卖者为准，则彼当以盗窃论。

第四十一条 倘乌巴鲁、那普他鲁或木都^⑫出售其西克鲁^⑬，则卖酒妇应按时价付款。

第四十二条 倘自由民咬破自由民之鼻，应赔银一明那，伤其一眼，应赔银一明那，一齿，二分之一明那，一耳，二分之一明那，掴人之颊，银十舍客勒。

第四十三条 倘自由民砍断自由民之一指，则彼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四十四条 倘自由民推倒自由民于……而挫伤其手，

则彼应赔银二分之一明那。

第四十五条 倘彼挫伤其足，则应赔银二分之一明那。

第四十六条 倘自由民殴打自由民而挫伤其……则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四十七条 倘自由民推撞自由民之……，则彼应赔银十舍客勒。

第四十八条 关于……从三分之二明那至一明那，应当给他解决，诉讼案件；至于有关生命问题，则仅能由国王解决之^②。

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民在偷来的奴婢之旁被捕，则彼应以奴还奴，以婢还婢^③。

第五十条 倘职司治水之地方长官或任何公务人员捕到属于王宫或穆什钦努之亡奴、亡婢、亡牛或亡驴，不以之送至埃什嫩那，而留于自己之家，如过七日或一月，则王宫当按司法程序索取其赃物。

第五十一条 埃什嫩那之奴或婢，其身上有枷、铐并髡发^④者，如未经其主人许可，不得走出埃什嫩那的大门。

第五十二条 在牒报人防备下进入埃什嫩那大门之奴与婢，应加以枷、铐并髡发，他应为奴婢主人戒备。

第五十三条 倘牛触牛而致之于死，则两牛之主人应当互相平分活牛之价与死牛之值。

第五十四条 倘牛有抵触之性，邻人以此告牛之主人，但主人未使牛不致为害，结果牛触人并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五十五条 倘牛触奴而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银十五舍客勒。